

屏東縣立里港國中家長會教育會考成績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

111 年 9 月 23 日家長委員會通過

壹、目的：

本校家長會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進取，努力向上，於教育會考發展潛能，獲得佳績，特訂定本辦法，以嘉許學生爭取榮譽。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本校家長會

協辦單位：本校教務處

參、獎勵對象及獎助金額：

一、對象：凡就讀於本校的當年度應屆畢業生，參加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符合獎勵標準者皆可申請。

二、獎勵標準及金額：

(一)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成績積分計算如下：

A++、A+、A(5 分)，B++(4 分)，B+(3.5 分)，B(3 分)，C(1 分)，

(二)獎助學金核發金額如下：

五科總積分	25 分及 10 個+	
核發金額	3 萬元	
五科總積分	25 分及 6 個+ ~ 25 分及 9 個+	25 分及 0 個+ ~ 25 分及 5 個+
核發金額	8000 元	5000 元
五科總積分	23 ~ 24 分	21 ~ 22.5 分
核發金額	500 元	300 元

(三)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成績達六級分，核發獎助學金 200 元。已申請前項者，亦可同時申請本項獎助學金。

肆、申請日期：每學年度自 6 月 6 日至 6 月 10 日止。(實際申請日期將依當年度教育會考成績寄發及畢業典禮日期另行公告辦理。)

陸、經費來源：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家長會全額補助。

柒、本辦法經家長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屏東縣立里港國中家長會教育會考成績優秀學生獎學金

申請書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班級 座號	9 年 班 號	
教育會考 成績	科目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寫作 測驗
	等級						
	積分						
等級（積分）：A++、A+、A(5分)，B++(4分)，B+(3.5分)，B(3分)，C(1分)							
五科總積分	_____ 分						
請勾選申請 條件項目	☐ 1.會考五科總積分達 <u>25 分及 10 個+</u> ，核發 30000 元。 ☐ 2.會考五科總積分達 <u>25 分及 6 個+~25 分及 9 個+</u> ，核發 8000 元。 ☐ 3.會考五科總積分達 <u>25 分及 0 個+~25 分及 5 個+</u> ，核發 5000 元。 ☐ 4.會考五科總積分達 <u>23~24 分</u> ，核發 500 元。 ☐ 5.會考五科總積分達 <u>21~22.5 分</u> ，核發 300 元。 ☐ 6.會考寫作測驗成績達 <u>六級分</u> ，核發 200 元。						
證明文件	教育會考成績單影本。						
家長(監護人) 簽章				導師簽章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審核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	--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